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睢阳区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需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供方：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乙方：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睢阳区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6,）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一）监测对象与范围

1、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包括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其他等 14 个一级类。前 13 个一级类根据土地利用情况进行分类。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等 4 个一级类，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时对其部分二级类按功能用途细化为三级类；第 14 个一级类为其他，根据需要按功能用途等属性确定分类。

监测对象按功能用途可以分为：涉及城市安全韧性的蓄滞洪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医疗救治设施、传染病医院、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消防站、水网等；涉及城市宜居的学校、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养老设施、文化活动设施、体育设施、足球场地设施、菜市场(生鲜超市)、咖啡馆、茶舍、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绿道、殡葬用地等；涉及城市文化生活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各类文化艺术场馆；涉及城市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自然和文化遗产等；涉及城市建设的建(构)筑物相关情况等；涉及城市交通便捷的路网、交通站点等。

2、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我区行政区域，约为 947.7 平方千米，城区监测范围为我区经批准的城镇开发边界，约为 83.39 平方千米。

(二) 工作内容与要求

1、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国家统一提供时相为 2024 年 4—6 月、分辨率 1 米或 2 米的正射遥感影像数据，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资料整理

对收集的专题资料，进行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用方案；应用前进行整合处理，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项，需充分利用城市

基础地理信息、城市地籍信息已有数据，结合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低空倾斜摄影、地面测量、实地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信息采集与更新。形成使用专题资料情况记录和说明。

3、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监测时实地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细化为三级类；如原地类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的，现地类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相关信息的，对其范围进行标注。

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房屋建筑，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选择采集地下建筑；城区监测范围外，以 2023 年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地表覆盖数据中的房屋建筑(区)覆盖类型图斑为基础，依据 2024 年监测影像，根据变化情况对其进行更新，对综合程度较大的房屋建筑区图斑进行细化采集。

4、相关要素更新

一是水网数据监测更新。依据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 2023 年地理国情监测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河湖岸线的位置、河流结构



线、名称、代码，更新补充湖泊水质，水库坑塘用途、容积，河流类型、通航性质、等级，以及水渠的等级、流向等属性信息；采集更新与水网密切相关的堤、坝、闸、排灌站、泵站、重要机井等水利工程施工。

二是路网数据监测更新。依据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 2023 年地理国情监测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起讫点、类型、上下行、单双线等信息；更新城际公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代码、宽度、通行方向、车道数、技术等级、类型、铺设材料等属性信息；更新乡村通车道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宽度、类型等属性信息；更新城市道路路网，补齐名称、类型、路宽、车道数、高架情况等属性；同时采集更新与道路通达密切相关的车站、桥梁、隧道、车渡、高速出入口、服务区、立交桥、地铁站、机场、港口码头、交通枢纽等重要交通设施的位置与属性信息。

5、质量控制

严格遵循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乙方需足额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加强各工序质量控制，建立质量岗位责任制，落实质量责任，保障质量控制工作的有效性。监测成果需达到省级核查与验收要求，最终成果通过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质量抽查。

6、数据库建设

按省级、市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睢阳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

7、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各类成果的统计分析，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需求。并做好成果的汇总、统计、分析工作。

三、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程标准。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甲方同商丘市级、省级沟通对接，协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人员、技术等服务，形成并及时向市级、省级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工期为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通过质量检查。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及时完成地类变化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调查，水网和路网等监测要素更新，监测成果分析，应用方向分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等。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乙方完成的成果应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汇交至国家。

七、付款方式

1、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并通过国家审核，成果质量合格可用于自然资源各领域工作后，甲方应及时报请区政府批准拨付项目总价款经费，¥4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为：汇款或转账。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该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九、保密

睢阳区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数据资料，项目完成后形成的睢阳区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均属涉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做好保密工作。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睢阳区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书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乙方单位名称：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甲方	单位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李国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037693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FHAW7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6048801040022233